

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9.06.17

一、選舉類別及名額：

- (一) 理事：13 席，候補理事 2 席。
- (二) 常務理事：3 席。
- (三) 理事長：1 席。
- (四) 監事：3 席，候補監事 1 席。
- (五) 常務監事：1 席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經本會審核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(每團體一名代表)，皆可參選；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只有發言權，無參選權。

三、投票資格：個人會員，每人一票；團體會員，每團體一票。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只有發言權，無投票權。

四、不克參加者可填妥出席委託書代為行使權利。

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」。

備註：委託書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 Mail 至本會信箱 taiwanTADA@gmail.com；或交由受託人當日攜帶出席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：

- 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- 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二) 常務理事：

- 1.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。
- 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理事長：

- 1. 由全體常務理事投票選出。
- 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四) 監事：

- 3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- 3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(五) 常務監事：

1. 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- (一) 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13 席，候補 2 席。
- (二) 常務理事：常務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3 席。
- (三) 理事長：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，選出共計 1 席。
- (四) 監事：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3 位，候補 1 位。
- (五) 常務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1 席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